

停车秩序集中整治行动今日开始

涉及多条重点路段,聚焦5种严重违停行为

□洛报融媒记者 谢娜娜 通讯员 李新江

昨日,记者从市城市管理局获悉,为规范机动车有序停放,打造安全畅通的道路环境,为第41届中国洛阳牡丹文化节停车保障夯实基础,自今日起,我市将开展为期一个月的停车秩序集中整治行动,在全面治理的基础上,城管部门将对重点路段实行重点治理。

集中治理时间

3月1日至4月1日

集中治理区域

涧西区、西工区、老城区、瀍河区、洛龙区、伊滨区。

在全面治理的基础上,城管部门将对以下群众反映比较集中的重点路段实行重点治理。

涧西区(11条)

辽宁路、华夏路、丰华路、南昌路、珠江路、孙石路、集贤北街、丽春路、太原路、嵩山路、浅井南路。

西工区(8条)

中州中路、嘉豫门大街、芳林路、汉屯路、纱厂南路、建福路、健康西路、九都中路。

老城区(7条)

定鼎大道、中州中路、黄梅路、北大街、墨香路、九都东路、赵粉路。

瀍河区(6条)

中州东路、九都东路、滨河北路、夹马营路、新街、民族路。

洛龙区(16条)

太康路、市府东街、市府西街、永泰街、政和路、开元大道、龙门大道、新伊大街、尚贤街、厚载门街、广利街、关林路、聂泰路、古城快速路、长兴街、英才路。

伊滨区(3条)

康庄路、提驾庄街、白塔路。

市城市管理局有关负责人介绍,本次停车秩序集中整治行动将聚焦严重违停,对占压快车道、多排停放、逆向停放等5种严重违停行为进行重点治理。同时,城管部门将结合治理时效及群众诉求,对各区重点治理路段实行动态调整、适时调度。

在集中治理期间,城管部门对轻微违停先劝离纠正,联系不上车主或15分钟内无法纠正违停行为的,张贴违停告知单予以处罚。对造成交通拥堵、车辆缓行或存在安全隐患的严重违停行为,将依法依规予以拖离,坚决杜绝违停致堵、违停致乱、违停致事故的情况发生。

5种严重违停行为

占压快车道、盲道、消防通道或在限时停放泊位超时限停放的;多排停放、逆向停放或者在人行道上停放阻断行人通行的;

在公交车站周边停放影响公交车进出站的;

在小区(单位)出入口、路口、急弯路等位置停放影响交通安全的;

在有空余泊位的公共停车场周边100米范围内违法停车的。

我市再添2家省级“平安商场”

□洛报融媒记者 贾臻 通讯员 梁小雨

记者昨日从市商务局获悉,省商务厅公布2023年度省级“平安商场”名单,我市的丹尼斯大卫天地、偃师首阳万达广场2家商场成功入选。

“平安商场”创建工作各地年度综治和平安建设的一项重要内容,已纳入各地年度“三零”平安建设考核体系,旨在通过商场开展平安创建工作,强化企业安全意识、健全落实安全制度、消除

安全隐患,为广大顾客提供更加安全放心的购物环境。

省级“平安商场”创建工作自2014年开展以来,每年度组织申报一次。截至目前,洛阳市共有省级“平安商场”18家,包括泉舜购物中心、中央百货、洛阳丹尼斯百货南昌路店、大张盛德美景华路店、长申国际、洛阳丹尼斯百货政和路店、宜阳锦花购物广场、洛阳正大广场、新安县盛德美分公司、河南大张实业有限公司栾川分公司、孟津区致和时代广场、栾川时代广场等。

十一项措施推动学校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

每天要有一名校领导参加陪餐

□洛报融媒记者 李岚 通讯员 樊秦豫

本报讯 昨日记者从市市场监管局获悉,该局联合市教育局印发《进一步推动学校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十一项措施》,切实解决学校及幼儿园(以下统称学校)食品安全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和食品安全问题。

落实学校食品安全校长(园长)负责制。校长(园长)对学校食品安全负总责,加强对校内食堂、配餐、小卖部、超市等的食品安全管理,要以学校法人和承包单位法人(负责人)为申请人分别取得食堂食品经营许可。

建立网格化奖惩管理制度。按照“网格区分、责任到人、定人定岗定责定奖惩”的原则,以原料采购验收储存、食品加工制作、设施设备维护校验、餐用具清洗消毒、食品留样和人员健康管理为重点管理网络,建立网格目标管理体系,落实学校管理责任。

坚持学校领导集中用餐陪餐制度。建立每天一名校领导参加的陪餐制度,明确陪餐人员职责,制订陪餐计划。对陪餐中发现的或学生反映的食品安全问题及风险隐患,应由食品安全总监督促立即整改,并对整改结果复核签字。

严格落实食品安全自查自评制度。学校要严格落实食品安全自查自评制度,每年对本单位食品安全制度至少开展1次自查自评,每周至少组织开展1次食品安全自查自评。

推进“互联网+明厨亮灶”智慧监管。鼓励有条件学校升级“互联网+明厨亮灶”,推广“河南省学校食堂和校外配餐单位食品安全智慧管理平台”的功能运用。

实行专职食品安全员持证上岗。依托“豫食考核”App等平台,开设学校食品安全总监(员)认证窗口,进行资质认证,

经线上培训(不少于40学时)、线下考核通过后,由市场监管局和教育主管部门联合颁发认证证书。

开展重点区域食品安全风险警示。学校食堂要列出各功能区(间)食品安全风险隐患清单,清单内容包括风险点名称、风险点所在位置、主要危险源、可能导致结果、控制措施等,张贴至相应功能区(间)醒目位置,提高规范安全操作能力。

持续完善并留存食品安全管理档案。留存进货查验、食品留样、食品添加剂使用、废弃物处置、培训考核、投诉处置、设施设备清洗维护校验、配餐收货记录,以及企业主要负责人、食品安全总监、食品安全员等人员的设立、调整情况记录等。

持续改善硬件条件。学校要持续投入,改善提升硬件条件,特别是要提高食品加工及清洗消毒等关键设备的标准化和自动化水平。不断提升食品加工经营场所环境卫生水平,加强食品处理区、就餐区、卫生间等场所的环境卫生管理,自行或委托第三方开展灭蝇、除鼠、杀虫等有害生物防治工作。

加强对供餐企业的规范管理。以招投标等方式公开选择供餐企业。学校应当与供餐企业依法签订合同,明确双方在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承担管理责任,督促其落实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履行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责任。

建立对供餐企业年度考评和退出机制。由教育行政部门建立辖区供餐企业信用评价体系,对供餐企业每年考评一次,对考评不合格的、经市场监管部门现场检查认定存在严重食品安全隐患且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的供餐企业,由学校解除委托经营合同,由教育行政部门纳入辖区“黑名单”。